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的章程細則**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以(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現有章程細則，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更新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規定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就此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4. 反映本公司的當前法定股本；

5.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倘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應以最高價為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條款發出；
6.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7. 允許股東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8. 允許本公司於暫停開放股東名冊以供查閱時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9. 允許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及可能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書轉讓股份，並且允許股東名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存置；
10.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1. 規定本公司須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時就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 釐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後召開；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14. 規定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已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
15. 規定除上市規則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16.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7. 規定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18.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應於其獲委任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適用)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